

# 關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實施 新 稅 收 政策 的 通知

為 確保 國家 稅 收 政策 的 順利 實施， 根據 國務 院 的 批 准， 財政 部 和 稅 務 總 局 特 此 通 知 各 地 區 稅 務 機 關 及 納 稅 人 關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實 施 的 新 稅 收 政策。 本 通知 所 指 的 新 稅 收 政策 包 括 增 值 稅 稅 率 調 整、 企 業 所 得 稅 稅 率 調 整、 個 人 所 得 稅 稅 率 調 整 等 內 容。

各 地 區 稅 務 機 關 應 嚴 格 執 行 本 通知 的 規 定， 切 實 加 強 稅 收 征 收 管 理， 確 保 稅 收 政策 的 正 確 實 施。 納 稅 人 應 自 覺 遵 守 稅 法 規 定， 按 時 繳 納 稅 款， 不 得 有 任 何 延 誤 或 不 繳 稅 款 的 行 為。

本 通知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實 施。 凡 有 關 稅 收 征 收 的 疑 難 問 題， 請 及 時 與 當 地 稅 務 機 關 聯 系 咨 詢。

此 致 各 地 區 稅 務 機 關 及 納 稅 人。

財 政 部 稅 務 總 局 特 此 通 知。

財 政 部 稅 務 總 局 特 此 通 知。

